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
承辦人：林婕瑜

電話：3322101-7582

傳真：3318446

電子信箱：1001912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0500107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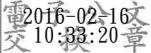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四(0010767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辦理「中華民國第20屆身心障礙楷模金鷹獎選拔」一案，請貴校協助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2月5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500153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選拔要點詳如附件，請貴校公告周知，並請於本(105)年5月6日前函送所推薦候選人之相關資料供主辦單位審查，相關問題請逕洽本案聯絡人林珊如小姐，電話02-26531851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DD 輔導 105/02/16 13:11



1050000935

有附件